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32230792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長久以來採購質量流量計及其維護保修與零組件等購案，於預算編列、審核、規範訂定、審標作業及完工驗收等採購流程，經查皆有缺失或違反法令規定，且遭媒體報導涉有綁標及收賄等不法情事，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嗣於案發後所進行分級檢核部門之先行核查，查核過程流於形式，未見確實檢討，敷衍了事，顯見台灣中油公司管理鬆散，紀律廢弛，且未能自我反省，力求改進，致積弊成習；又經濟部對上開違失情事，無法發揮上級機關採購監督及稽核功能，皆核有違失乙案。

依據：103年7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